

莱发改〔2022〕9号

关于进一步理顺我市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烟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价方式及管价范围
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根据停车场的属性和经营特征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以下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：

1.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；
2. 实施停车收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；
3. 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单位配套的停车场；
4. 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配套的停车场；

5. 景区配套的停车场；

6. 其他应当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。

鼓励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含大中专院校）、群团组织等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。

除上述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外，其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主确定。

二、车型划分

小（中）型机动车，指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客车或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货车；大型机动车，指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

小（中）型机动车 1 元/半小时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，连续停放的，每 24 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15 元，夜间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3 元；大型机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；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。

计时收费时段，白天指当日 7 时至 20 时（含），夜间指 20 时至次日 7 时（含）。跨时段停车的，按白天夜间分别累计计费。

火车站停车场收费仍按莱发改〔2021〕18 号文的规定执

行。

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含大中专院校）、群团组织等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所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本收费标准为机动车临时停放最高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由停车场经营单位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确定。包月或长期停放的车辆，停放服务收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内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四、收费管理

（一）免费政策

1. 在各类停车场停放的军警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或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肢体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辆，免收停车费；

2. 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 15 分钟（含）以内的车辆，免收停车费。

（二）收费监督

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。各类停车场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监制的标价牌，按规定内容进行公示并依法经营。对因停车场经营者没有标明车位信息，致使车辆进场后无停车位的，不得收停车服务费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均实行计时收费，不得实行计次收费。本通知不适用于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

停车服务收费。

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《莱阳市物价局 莱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理顺我市停车场停车服务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莱价〔2012〕2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